

113 學年度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學校社團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嘉義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00027502 號函訂定發布

貳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為注重各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學生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習經驗，充實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，促進學習動能，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各校辦理社團活動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社團活動，係指學校依課程規劃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之活動課程，由合格或專長師資（外聘亦可）擔任指導，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。
- 三、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（如語文類、閱讀類）、才藝性社團（如書法類、鼓樂、兒童樂隊）、體育性社團（如民俗體育、田徑類）、休閒類（如桌遊類）。
- 四、各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，考量校內師資結構暨社區資源，辦理各類社團活動，其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由學校主辦：由學校學生事務處辦理，必要時得與家長會、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。
 - （二）邀請教師指導：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各學年會議討論後，協調校內教師擔任社團活動指導老師，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 - （三）力求普遍參與：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校際活動為輔。
- 五、各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，其業務包含擬定實施計畫、規劃社團師資、協助教材（或器材）準備，辦理成果發表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六、社團活動之對象以各校學生為原則，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。
- 七、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如需外聘師資，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 - （二）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 4. 具有教育部文化局或縣市文化局薪傳保存者資格者。

(三) 進用校外人員請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八、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；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聘用校外專長教師授課之鐘點費，且社團活動之經費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。

九、社團實施應擬訂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計畫，並公布周知。

(一) 學期開始前，各校應將相關課程彈性編配，妥為規劃設計，安排於適當時間實施；且得依區域特色辦理跨校策略聯盟，成立校際社團活動執行小組，策劃各項校際社團活動，校際社團活動每學期以辦理二至五次為原則。

(二) 學期開始，各校應先公布選定之社團項目，並印製調查表，分發各班學生填寫志願參加項目，以作分組之依據；並且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辦理。

(三) 學期結束，學校得辦理成果發表會，提供學生交流發表機會。

十、**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**；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。**上課分組及評量請見附件一。**

十一、倘經家長同意收費，學校應明訂該社團退費計算方式，可參考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四) 各校所定之退費金額，不得低於前三款所定之標準。

十二、文化殊異族群（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）、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、高風險家庭學生，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，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（如教育儲蓄戶）等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各校應定期考核社團活動，並給予指導教師、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。

承辦人：姚佩青

主任：姚佩青

校長：郭鐘麟

附件一 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社團活動上課分組及評量

類別	項目	對象	上課地點	上課時間	評量
學藝類	閱讀	本校低年級學生	本校圖書室	每週一節 40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理解：評估學生對故事或文章的基本理解，能否說出主要情節。 2. 詞彙認識：檢查學生是否能正確辨認和使用常見詞彙。 3. 閱讀興趣：觀察學生對閱讀活動的參與度和興趣。 4. 朗讀表現：評估學生的朗讀流利度和發音準確性。 5. 圖文對應：測試學生是否能根據圖片描述故事或回答問題。
	陶笛	分校低中 高年級學生	分校圖書室	每週一節 40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音準：評估學生演奏的音符是否準確，音高是否穩定。 2. 節奏：檢查學生是否能準確掌握節奏和拍子。 3. 吹奏技巧：觀察學生的氣息控制、手指靈活度和吹奏技巧。 4. 音色：評估學生的演奏音色是否純淨、均勻。 5. 表現力：考察學生在演奏中的情感表達和音樂表現力。
	書法社團	本校中高年級學生	本校自然教室	每週一節 40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劃精確度：評估字體筆劃的形狀、角度和粗細是否準確。 字形結構：觀察每個字的結構是否平衡和對稱。 2. 運筆流暢度：檢查筆劃連貫性，確保運筆自然流暢。 3. 佈局美感：評估整體作品的佈局和字距，確保美觀協調。 4. 個人風格：鼓勵學生發展獨特的書法風格，並在評估中考慮其創意性。
體育類	田徑	分校低中 高年級學生	分校操場	每週一節 40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時間測試：紀錄選手完成特定距離所需的時間，以評估速度和耐力。 2. 技術評估：觀察選手的起跑、跑姿、轉彎和衝刺技術，提供改進建議。 3. 體能測試：通過跳躍、投擲和力量測試來評估選手的體能和爆發力。 4. 賽後回饋：在比賽後進行回顧和分析，幫助選手了解自己的表現和改進空間。 5. 訓練紀律：評估選手的訓練態度、出席率和自律性，以確保其全面發展。

	舞獅	本校低中 高年級學 生	本校 中廊	每週 一節 40分 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上課動作學習與學習態度。2. 基本功動作考評。3. 套路動作與套路配合度。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